

國人赴陸言行不當遭中共脅迫有關情形

發文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6.03.16. 陸法字第0960002971號

發文日期：民國96年3月16日

主旨：檢送「國人赴陸言行不當遭中共脅迫有關情形」資料乙份，請轉知所屬暨相關機關公務員並妥為納入宣導運用，請查照。

附件：「國人赴陸言行不當遭中共脅迫有關情形」參考資料

- 一、公務員甲等於 95 年 11 月赴大陸旅遊，夜宿酒店均與大陸女子同宿，遭臨檢並照相存證，隨後公安會同臺辦人員訊問（似早已得知渠等身分），除詳細訊問在臺工作環境及接觸路線，並以遊街示眾為要脅，逼迫撰寫悔過書（敘述在臺身分及大陸嫖妓情形），並威脅返臺後若有臺獨言行，將把嫖妓相片交臺灣媒體及友人，使其身敗名裂。
- 二、據悉，中共公安及臺辦部門早已鎖定臺灣方面具官方身分者，查察其赴陸若涉不良言行，以公布照片或撰寫悔過書作為威脅。大陸方面近來已針對我政府開放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成立相關專案及編組，負責查察臺灣公務員赴陸之不良言行，並藉司法偵辦，探詢在臺工作層級及工作路線，尤其藉嫖妓行為，予以拍照存證並逼迫撰寫悔過書，要脅遊街示眾或公布媒體，藉以威脅利用，進而提供機關內機密予中共。